

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

民國90年5月17日8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法規校名
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1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1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月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27條及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17條第3款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、正確、公平起見，訂定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82分為基本分，加減導師、系(科)教官、系、所(科)主任(所長)之評分及獎懲，核計實得總分，以100分為滿分。95分以上之特優同學，由學校酌予榮譽之獎勵。學生操行成績等第區分下列六等：
- 95分以上為特優。
90分以上不滿95分為優等。
80分以上不滿90分為甲等。
70分以上不滿80分為乙等。
60分以上不滿70分為丙等。
不滿60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學期成績核算，採計至小數點後第1位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- 第 3 條 學生操行成績加減分，由導師、系(科)教官及系、所(科)主任(所長)共同評定之。導師得加減3分，系(科)教官得加減3分(不含研究生)，系、所(科)主任(所長)得加減1.5分，分別評定。唯導師、系(科)教官加減超過2.5分或系、所(科)主任(所長)加減分超過1分時，應附加事實說明。
- 學生獎懲及無缺曠事項，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嘉獎1次加1分，小功1次加2.5分，大功1次加7.5分。
二、申誡1次減1分，小過1次減2.5分，大過1次減7.5分。
三、全學期無曠課、遲到、早退、事假、病假及懲處者加3分。
- 本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之優劣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評分參考。
- 第 4 條 考評人於每學期期末考試2週前，上網登錄獎懲作業實施操行加減分，由學輔相關單位結算登記。
- 第 5 條 學生操行成績經評定為特優或丁等者，學生事務處應於作業完成後，召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，予以重點評審。
- 第 6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後，送交教務單位與學業成績等第，合併通知學生家長(監護人)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